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雄秩字第152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維納斯美容養生館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3743787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實際負責人丙○○及受雇人甲○○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處乙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商業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於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一日更名為大都會美容美體）勒令歇業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上列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某日起至113年1月23日晚間9時5分止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丙○○係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實際負責人，並雇用甲○○負責接待客人、介紹消費方式及收取服務費用，於113年1月起，丙○○先以網際網路刊登足以引誘、媒介、暗示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虞之訊息，嗣後與甲○○共同基於意圖使成年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、容留以營利之犯意聯絡，涉嫌妨害風化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3年8月27日以113年度簡字第3392號刑事簡易判決各判處丙○○、甲○○有期徒刑4月、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在案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規定，聲請裁處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勒令歇業等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丙○○、甲○○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本院113年簡字第3392號刑事簡易判決。

(三)商業登記設立登記清冊。

01 三、按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  
02 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  
03 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  
04 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  
05 商業勒令歇業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，  
06 而該條文係於105年5月25日修正公布，其立法理由謂：「公  
07 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  
08 人員，動輒利用該公司、商業名義犯刑法上妨害風化罪、妨  
09 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  
10 監察法之罪，雖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，卻仍以原招牌  
11 繼續經營，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，必須予以遏  
12 止，以避免其死灰復燃。爰增訂本條規定得處該公司、有限  
13 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之處罰，且不受刑法第76條所定之緩刑  
14 效力影響」。經查，被移送人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為獨資經營  
15 之商號，實際負責人為丙○○，其與受雇人甲○○共同犯刑  
16 法第231條第1項圖利容留性交罪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7日以  
17 113年度簡字第3392號刑事簡易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2  
18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在案，有該刑  
19 事判決列印資料在卷可查，是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實際負責  
20 人丙○○及受雇人甲○○既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  
21 罪，各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仍繼續經營，已嚴重影響  
22 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，揆諸上開社會秩序維護法18條之1之  
23 立法理由，有予以遏止之必要。

24 四、次按諸前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之立法理由，是為對  
25 應該條勒令歇業之法效果，並貫徹防免商業重為違法行為之  
26 立法意旨，應以商業主體為其規範對象。經查，乙○○○○  
27 ○○○之商業統一編號為00000000，案發時登記負責人為張  
28 祐禎，嗣於113年2月1日變更名稱及負責人為「大都會美容  
29 美體」、「陳珈蓉」，固有商業登記設立登記清冊及商工登  
30 記公示查詢資料可稽，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移送及處  
31 罰對象為商業統一編號00000000之獨資商業，縱事後變更商

01 業名稱及負責人，然其主體性仍屬同一，復於同一地址繼續  
02 營業，揆諸前揭條文立法意旨，自不因其申請上開變更而受  
03 影響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處乙○  
04 ○○○○○○勒令歇業。

05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18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  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1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13 書 記 官 冒佩好